

# 张店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张店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以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重要举措，进一步强化对粮食工作的交流和监督，畅通了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沟通，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信息发布与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的编制等方面取得了规范化发展。截至 2019 年底，我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顺利，成效显著。

**（一）组织领导情况。**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与工作责任人，由办公室主要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协调和实施，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度建设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张店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依公开申请信息的各环节责任。完善了《张店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张店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

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规定准确提供相关信息内容，并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4	4	4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70600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条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开信息在栏目更新维护、文件报备、业务动态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健全。我中心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总体要求，继续完善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法，全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本着便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参与、便于群众监督、便于服务群众的原则，不断深化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形成全方位、多角度、整体覆盖的政府信息公开模式。2020年，我中心将继续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重点，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拓展信息公开范围，

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